

嘉政发〔2022〕10号

**嘉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祥县推进税费社会共治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嘉祥县推进税费社会共治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祥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祥县推进税费社会共治工作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税费精诚共治，完善税务监管体系，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提高税费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进一步拓展税费社会共治的广度和深度，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涉税信息传递和税费协同监管职责，积极主动向税务机关全面提供涉税信息，协助税务机关提升税费征管水平，构建“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费社会共治新格局，保障全县财税收入稳步增长。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因地制宜。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县政府工作要求，搭建税费社会共治整体框架和组织架构，制定全县统一实施意见；各镇街结合实际情况，在县级框架内因地制宜，制定本区域的具体方案细则。

（二）厘清职责，科学统筹。牢固树立“税费同管、税费

皆重”的思想，建立完善税费信息共享目录和协同监管事项清单，厘清工作权限职责，科学统筹人力资源配置，实现征管力量和管理事项的协调统一，强化县域内税费全面规范管理，促进征管质效全面提升。

（三）绩效考评，促进落实。通过开展评先评优、召开现场会、严格奖励激励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等方法，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税费社会共治工作实效的调度督导和监督考核，促进全县税费社会共治有序推进、高效落实。

三、组织体系

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组建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和县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全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机构，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有序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税费社会共治办公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定期筹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听取成员单位履职情况汇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四、主要任务

（一）搭建共治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应用

1. 确定涉税信息目录。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税务部门征管业务最新需求，确定《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涉税信息和协同监

管职责目录》，明确采集内容和报送时限，增强信息采集的规范性、时效性和实用性。

2. 搭建共治平台。坚持“以数治税”，开发建设涉税信息汇聚及时、数据分析智能高效、任务需求推送流畅的“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平台”，为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提供智能化工作平台，统筹管理和充分应用各部门提供的涉税信息。

3. 按时报送涉税信息。成员单位根据涉税信息目录要求，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涉及多个科室的由综合科室负责）和信息员（实行AB岗制度，名单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按照涉税信息采集内容、范围和时限要求，将本单位涉税信息上传至“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平台”（初次报送近三年历史数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提出的《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涉税信息和协同监管职责目录》以外的涉税信息，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

4. 夯实涉税信息质量。成员单位要按照标准化、模板化、常态化工作方式采集报送涉税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平台”对部门报送涉税信息的质量、数量和时效等情况进行核查。加强对成员单位信息员的培训辅导，提升涉税信息质量，确保各类信息数据全面、完整、准确。

5. 深化信息增值应用。税务机关应当不断完善税收风险分析识别和风险应对机制建设，综合分析和应用涉税信息，加强税源全方位精准监控，防止税费流失，将潜在税源变成现实收入。税务机关需要加强对涉税数据的分析利用，定期向县委、

县政府报送税收经济分析报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二）强化部门配合，履行税费协同监管

1. 落实前置管理职责。成员单位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控管职责，根据《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涉税信息和协同监管职责目录》，切实按环节、事项做好税费控管；对通过“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平台”接收的认定、复核、核查、检查等事项，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反馈。

2. 落实税费协助职责。成员单位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协助职责，根据《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涉税信息和协同监管职责目录》，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费征缴工作，配合做好确认纳税人身份信息、查询账户、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等事项。司法部门对各类税费违法行为要及时介入，依法严格查处。

3. 落实后续把关职责。成员单位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把关职责，根据《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涉税信息和协同监管职责目录》，对完税情况开展后续把关，做好涉税事项登记查验、转让审核、项目资金结算把关等事项。对于行政机关怠于履职造成税收等国有资产流失的，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职能督促落实。

（三）深化社会协同，拓展税费共治格局

税务部门要持续深化“银税互动”，积极利用线上和线下模式协助银行查询纳税人相关信息，鼓励和支持各银行机构将企业纳税人信用信息作为授信的条件之一，对诚信纳税、信用良好、管理先进、行业领先的实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

贵问题。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四）建立评价机制，推进纳税信用建设

税务机关通过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税务局网站、执法公示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告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相关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财政性资金安排、政府招标、供应土地等各类政府扶持类政策中优先予以考虑；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行政执法部门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各级政府部门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员单位要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按要求选配素质高、能力强的信息员和任务处理员，及时做好涉税信息传递、任务分配及反馈等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措施，促进税费社会共治工作深入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完善工作制度机制，明确税费共治职责任务，凝聚成员单位工作合力，保障全县税费社会共治顺利实施。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税费社会共治工作联席会议，沟通交流税费社会共治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通过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定期通报税费社会共治工作开展情况，表彰先进，鞭策后进，以点带面推进税费社会共治工作深入开展。

（三）狠抓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细化部门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要求，搞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税费社会共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税务部门要发挥征管主体作用，集中内部力量依法加强征收管理，确保各项税费应收尽收。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协税护税责任，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涉税信息，积极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管。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纳税人、缴费人诚信纳税缴费意识，提升税费社会共治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同度。

（四）严格督导考核。实行月调度、季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将涉税部门职责落实到岗到人，明确工作任务，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导，按季度通报考评情况，并及时将考评结果抄送县干部执行力评价中心。县政府将税费社会共治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年终依据考核结果对工作开展好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予以奖励；对工作开展差，不按规定提供涉税信息、把关控管不严或不认真审核的进行通报批评，导致税款流失的按流失税款金额扣减责任部门、单位等额经费，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3.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涉税信息和协同监管职责目录
- 4.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考核制度

附件 1

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江 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王君磊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王燕军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王文丽	县人民法院院长
	薛祥辉	县检察院检察长
	陆信凜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干部执行力评价中心主任
	王 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薛以房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毛存响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魏 芳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冯建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商敬桥	县商务局局长
	程合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忠服	县民政局局长
	袁庆东	县司法局局长
	刘来芹	县财政局局长
	曹桂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姜传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尹哲学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夫龙	县水务局局长
	李冬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有科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悦景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姚建伟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郑全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文献	县审计局局长
高 石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吕全振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西渠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万银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主持县统计局工作)
王明新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高瑞仙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王 辉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
孙 颖	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事务中心主任
李明国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
黄连如	济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分中心主任
伊桂新	县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
高 超	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局长
王继青	国家税务总局嘉祥县税务局局长
李东泽	中国人民银行嘉祥县支行行长
王 蔚	国网嘉祥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王君磊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来芹、王继青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附件 2

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全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和考核；
2. 研究制定全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实施意见及方案；
3. 召开会议协调全县及县直各部门之间涉税方面的有关问题；
4. 其他需要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

二、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整理和拟定领导小组会议议题，提出有关工作思路和建议，报领导小组组长确定；
2. 组织召集专题会议和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涉税信息共享、税费控管、税费协助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3.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向税费社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通报税费社会共治工作开展情况；
4. 负责落实、督办税费社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
5. 完成税费社会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涉税信息和协同监管职责目录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1	县乡村振兴局	脱贫贴息贷款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贫困人口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认定涉税财物计税价格	日 常
		行政处罚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自备电厂信息	协助核实自备电厂项目规划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3	县教育和体育局	学历制教育学校信息		半年
		职业教育学校信息		半年
		学前教育机构信息		半年
			协助核实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	日 常
		校舍建设和修缮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4	县科学技术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		半年
		众创空间信息		半年
		高新技术企业信息		半年
		中小型科技企业信息		半年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拨出的工业企业工信领域各级各类补贴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6	县公安局	住宿场所人员入住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娱乐场所信息		半年
		经营性停车场信息		半年
		外国人在嘉居留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协助核实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日常
			移居境外纳税人办理税款清算后注销中国户籍	日常
		经侦部门查办的增值税发票案件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信息		月度后5日内
		驾驶证发证信息		月度后5日内
		车辆检测机构检测量信息		月度后5日内
			车辆登记和检验时审核把关车船税	日常
		驾驶培训机构学员培训时长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山石资源炸药销售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房屋租赁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7	县法院	通报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司法拍卖信息		日常
		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拍卖款分配前传送不动产成交相关信息		日常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信息		日常
			优先支付拍卖、变卖不动产过程中的法定税费，根据《扣税	日常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通知书》依法从拍卖、变卖价款中进行扣款	
		破产案件信息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日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8	县民政局	慈善机构和其他组织捐赠信息		半年
		养老机构信息		半年
			协助核实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日常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9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法律服务所和从业人员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大宗交易合用的公证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10	县财政局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补助、奖励、贴息、专项资金信息		月度后5日内
		负责管理的开发项目信息		月度后5日内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中介机构信息		月度后5日内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日常
		房地产项目土地返还款信息		月度后5日内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对自备电厂监督检查情况		日常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以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各类培训机构（就业创业、技能）信息、资格证书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协助核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	日常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来嘉专家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劳务输出机构、劳动用工备案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培训、就业、创业、鉴定、人才支持和引进等）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行政处罚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和缴费信息（可删除缴费信息。目前税务系统可查询到居民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不到职工个人参保信息，是否删除“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视本条信息功能而定）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1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理复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对国有土地的招拍挂、划拨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通过非税信息交换平台向税务部门推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采集表》。	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日常
			耕地占用税信息传递、认定和复核	日常
		土地查处以及行政处罚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采矿权审批及许可证发放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信息、项目合同备案信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信息、建设监理合同备案信息		月度后5日内
		供水排水管网配套信息		半年
		建筑工地降排水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房产产权证发放信息、可售商品房信息、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房产租赁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房地产供应及销售信息、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情况明细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存量房转让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建安企业及工程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房屋建安造价信息		月度后5日内
		美丽乡村建设信息		月度后5日内
		行政处罚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扬尘监控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城市基础配套费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14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日常
			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转移登记	日常
			依据个人转移不动产时产生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日常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查验个人转让不动产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日常
			协助核实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日常
		其他相关信息	其他协同监管项目	日常
15	县规划发展服务中心	房产项目容积率规划控制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		月度后5日内
		缴纳城市配套建设费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16	县交通运输局	国、省、县、乡道的建设、养护和施工扬尘信息		月度后5日内
		运输机构以及所属车辆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汽车检测机构和检测信息		月度后5日内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信息		月度后5日内
		驾驶培训机构和培训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审核比对项目结算发票以及外来施工方的完税凭证原件	日常
		公路工程施工及资金拨付信息		月度后5日内
		船舶登记、营运证发放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17	县水务局	河道、水库和水闸建设等水利、灌排、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施工扬尘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核定取水量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开展核定、核查，核定取水量	日常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审核比对项目结算发票以及外来施工方的完税凭证原件	日常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18	县农业农村局	美丽乡村建设申报信息		月度后5日内
		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信息及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审核比对项目结算发票以及外来施工方的完税凭证原件	日常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19	县商务局	外派劳务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加油站网点规划信息		月度后5日内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2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外来演出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全县出版发行单位信息		半年
		出版物发行员证书信息		年度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2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信息		半年
			协助核实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日常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2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转业干部信息		月度后5日内
		退役士官士兵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23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行政处罚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24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项目立项信息		月份后 5 日内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		月度后 5 日内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登记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企业注册登记、变更登记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食品生产许可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取水许可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农药经营许可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2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26	县统计局	统计快报数据		月度后 5 日内
		经济社会监测月报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27	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排污许可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自动监测设备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污染物排放数据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日 常
		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自备电厂环保设施建设、改造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28	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登记主体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食品经营许可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加油站进销货台账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药店名单信息		半年
		药品监管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持有和转让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机动车排放检测信息		月份后 5 日内
		拨出的各级各类（专利、驰名商标、名牌等）奖励、补贴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行政处罚信息		月度后5日内
		股权变更登记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商品房价格核准备案信息		月度后5日内
		自备电厂电价指导价		日常
		经营者营业执照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29	县医疗保障局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协助核实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日常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30	县审计局	涉税审计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他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31	县人防服务中心	人防工程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他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32	县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自备电厂市场主体认定、并网运行情况		月度后5日内
		其他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33	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事务中心	棚户区改造信息		半年
		保障性住房信息		年度
		物业管理信息		年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票和完税凭证审核	日常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34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发放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35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信息		月度后5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5日内
36	济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	建设工程中标信息		月份后5日内
		政府采购工程中标信息		月份后5日内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分中心	土地挂牌出让成交信息		月份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37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国有资产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城市公共资源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市政公共设施建设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38	嘉祥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上级政策性投资项目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科、教、文、卫等上级扶持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政策类融资和政府支持类担保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审核比对项目结算发票以及外来施工方的完税凭证原件	日常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39	嘉祥县城建集团	县域交通基础设施、港航建设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村村通公路，桥、梁、涵、闸等工程建设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高速、机场等上级工程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公共服务、民生服务等项目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审核比对项目结算发票以及外来施工方的完税凭证原件	日常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40	嘉祥县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41	嘉祥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美丽乡村及城乡一体化建设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滩区、湖区土地流转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土地开发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移民工程建设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农村绿化、美化等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审核比对项目结算发票以及外来施工方的完税凭证原件	日 常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42	中国人民银行嘉祥县支行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43	各商业银行支行	各商业银行公司类贷款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协助查询账户、存款、配合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日 常
			协助核实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日 常
44	嘉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协助核实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日 常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45	国网嘉祥县供电公司	全部用电信息	完善用电人信息和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月度后 15 日内
		自备电厂信息	自备电厂发电量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46	嘉祥县瑞祥燃气有限公司	全部用气信息	完善用气人信息和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月度后 5 日内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47	山东祥泰燃气有限公司	全部用气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完善用气人信息和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月度后 5 日内
49	各镇街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乡镇项目立项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乡镇街道项目开工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序号	责任部门	共享信息	协同监管	时间节点
		乡镇街道工程建设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乡镇街道土地占用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拨出的各级各类补贴、补助、奖励、贴息、专项资金信息、工程款信息		
		其它相关信息		月度后 5 日内

附件 4

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税费社会共治工作任务目标落实，切实提高税费共治工作质效，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全县税费社会共治成员单位落实税费共治工作任务的考核。

第三条 县委县政府将税费社会共治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考核工作由县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反映税费共治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准确。

第五条 考核内容：

- （一）数据传递和资料报送情况；
- （二）税费控管和税收协助情况；
- （三）参加联席会议及落实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工作情况；
- （四）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事项落实情况；
- （五）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落实情况。

第六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表。

第七条 考核程序：

- （一）制定方案。县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要点拟定年度考核方案，报县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审定；
- （二）组织考核。县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成

员单位完成任务情况具体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 1 周内将考核情况报县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

（三）结果审定。县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对考核情况进行审定。

第八条 考核实行按季考核、按年汇总。

第九条 考核结束，由县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经审定的考核结果报送至县干部执行力评价中心，由县干部执行力评价中心纳入考核结果并兑现奖惩。

第十条 县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日常工作督导，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季考核，按季度通报考核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第十一条 县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对综合得分较低或问题突出的部门，以现场检查、约谈等方式进行跟踪督导。

附件：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嘉祥县税费社会共治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1	工作配合	1.明确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将涉税（费）信息收集并及时向县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传递。 2.相关人员按时参加税费社会共治联席会议、座谈交流会及相关活动；及时完成县税费社会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任务。	20	1.未明确联络员的扣3分。 2.不参加各类会议及活动的，每缺席一次扣3分。 3.不按时完成职责范围内任务的，每次扣2分。 4.未完成职责范围内任务的，每次扣3分。
2	信息传递	1.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报送或传递涉税（费）信息资料。 2.报送或传递的信息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3.对所报送的涉税（费）信息资料，要数据真实、有效。 4.按照统一的数据格式、传递方式传递信息。	30	1.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报送涉税（费）信息资料的，每迟报一次扣3分；漏报一次，扣5分。 2.涉税（费）信息资料项目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信息质量不高或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的，每次扣2分。 3.涉税（费）信息资料数据不真实的，发现一次扣2分，情节严重的扣3分。 4.未按统一格式要求传递信息的，一次扣1分。
3	协同监管	按税费社会共治工作要求开展税费控管、协助等工作。	20	1.税费控管、协助职责落实不到位，每项扣3分。 2.临时提出的涉税信息和控管需求不配合的，出现一次扣2分。
4	绩效目标 (对镇街考核)	1.各镇街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税费社会共治绩效收入目标。 2.对其他各成员单位，无此考核项目，视同不扣分。	30	1.总量考核（25分）：完成目标的，得20分；完不成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2.增幅考核（5分）：增幅高于目标的每高一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加10分；低于目标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